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94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林庭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肆拾參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林庭華於103年2月及97年3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6,811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115,343元整、已到期之利息1,468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

01 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
02 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15,343元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